

静宁县三合乡任岔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编号：JNJY2021ZC-113

采 购 人：静宁县三合乡人民政府

监督部门：静宁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代理机构：甘肃鼎祥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 0 二 一 年 四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7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16
第四章 技术要求.....	17
第五章 谈判原则及办法.....	19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静宁县三合乡任岔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1年5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NJY2021ZC-113

项目名称：静宁县三合乡任岔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65.03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位于三合乡任岔村，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1. 水毁路面维修：维修水毁路面1400平方米，其中维修水泥混凝土路面1245平方米，维修沥青路面155平方米。水泥混凝土路面采用18厘米水泥混凝土面层+16厘米水泥(5%)稳定砂砾基层；沥青路面采用5厘米AC-13沥青混凝土面层+1厘米透层油+20厘米水泥(5%)稳定砂砾基层+ 15厘米天然砂砾垫层。

2. 排水渠维修：维修排水渠1650米。对原有破损严重水渠拆除重建，水渠截面设计为梯形，底宽0.4米，顶宽0.6米，深0.4米，加固厚度为15厘米，采用C20混凝土进行加固；对于原有表面起皮磨损段水渠采用C20混凝土进行面层抹灰加固处理。

3. 公厕新建:新建总面积27平方米公厕1座,地上一层钢筋混凝土砖混结构,建筑平面为矩形,呈“一”字型布置,层高2.8米,室内外高差0.3米,建筑总高度3.1米,建筑物耐火等级二级,屋面防水等级为II级,结构使用年限50年。

4. 围墙新建:新建围墙130米。围墙为240毫米厚粘土实心砖,用M5.0水泥砂浆砌筑,普通围墙内外饰面为白色外墙乳胶漆,围墙顶为琉璃瓦。

5. 垃圾台修建:修建垃圾台7座,砖混结构构筑物,长5.24米,宽3.24米,内径最低处0.5米,最高处1米。垃圾台墙体采用多孔砖砌筑,内墙抹灰。

6. 垃圾箱购置:购置垃圾箱10个,单个容量240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明文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条件及经验,承认和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条款;

(2) 供应商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

“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

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plsggzyjy.cn)

方式：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plsggzyjy.cn) 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

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谈判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二楼第三开标室
（网上开标）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网上开标时间

1、受疫情影响，静宁县三合乡任岔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2、所有投标人在保证金缴纳后申请加入15101250856的钉钉号，开标前30分钟会邀请所有已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加入钉钉群参加视频会议。

备注：响应文件纸质版在开标截止日后按照招标要求的份数邮寄或送至甘肃鼎祥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平凉市静宁县中杭家园8号商铺，联系人：吕丹丹，电话：15101250856）。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静宁县三合乡人民政府

地 址：静宁县三合乡

联系方式：153393310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鼎祥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静宁县中杭嘉园8号商铺

联系方式：15101250856

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丹丹

电 话：15101250856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 静宁县三合乡任岔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 2) 施工时间: 甲乙双方商定开工时间 3) 施工地点: 静宁县三合乡任岔村 4) 施工工期: 30 日历天 5) 预算资金: 65.03 万元 6) 谈判内容: 本项目位于三合乡任岔村,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1. 水毁路面维修: 维修水毁路面1400平方米, 其中维修水泥混凝土路面1245平方米, 维修沥青路面155平方米。水泥混凝土路面采用18厘米水泥混凝土面层+16厘米水泥(5%)稳定砂砾基层; 沥青路面采用5厘米AC-13沥青混凝土面层+1厘米透层油+20厘米水泥(5%)稳定砂砾基层+ 15厘米天然砂砾垫层。 2. 排水渠维修: 维修排水渠1650米。对原有破损严重水渠拆除重建, 水渠截面设计为梯形, 底宽0.4米, 顶宽0.6米, 深0.4米, 加固厚度为15厘米, 采用C20混凝土进行加固; 对于原有表面起皮磨损段水渠采用C20混凝土进行面层抹灰加固处理。 3. 公厕新建: 新建总面积27平方米公厕1座, 地上一层钢筋混凝土砖混结构, 建筑平面为矩形, 呈“一”字型布置, 层高2.8米, 室内外高差0.3米, 建筑总高度3.1米, 建筑物耐火等级二级, 屋面防水等级为II级, 结构使用年限50年。 4. 围墙新建: 新建围墙130米。围墙为240毫米厚粘土实心砖, 用M5.0水泥砂浆砌筑, 普通围墙内外饰面为白色外墙乳胶漆, 围墙顶为琉璃瓦。 5. 垃圾台修建: 修建垃圾台7座, 砖混结构构筑物, 长5.24米, 宽3.24米, 内径最低处0.5米, 最高处1米。垃圾台墙体采用多孔砖砌筑, 内墙抹灰。 6. 垃圾箱购置: 购置垃圾箱10个, 单个容量240升。

2	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甘肃鼎祥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地 址：静宁县中杭嘉园8号商铺 3) 联系人：吕丹丹 4) 电 话：15101250856
3	付款方式：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先预拨 50%项目资金，剩余资金待工程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前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须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银行许可证等）；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0年3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明文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条件及经验，承认和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条款； （2）供应商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谈判有效期：<u>60</u> 天
6	谈判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1) 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1.3万元） 2) 谈判保证金电汇账户信息； 3) 收 款 人： 静宁县三合乡人民政府 开户银行： 甘肃静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合支行 银行账号： 4753 1032 2011 0003 18 4) 谈判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或转账缴纳，不接受其他方式的谈判保证金。 5) 谈判保证金到账时间：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前 24 小时。 为了保证竞谈保证金查询时效及到账时间，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截止前将竞谈保证金汇转凭证发送至1402745844@qq.com（邮件主题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 6) 谈判保证金的退付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谈判文件的；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需方或者甘肃鼎祥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的； 3) 未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 4) 成交后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
7	谈判响应纸质版文件的份数及装订要求： 纸质文件： 三份 装订要求： 固化后投标文件 A4 纸打印胶装 备注：“固化后的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一致，请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在2021 年5月7日 9 时开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邮寄至甘肃鼎祥建设项目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8	谈判答疑： 1) 提交书面答疑文件时间：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 2) 领取书面答疑文件时间：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截止日前 1 个工作日 地 点：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中杭嘉园8号商铺

谈判须知

1. 总则

1.1 采购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静宁县三合乡人民政府。

3) “招标代理机构”是甘肃鼎祥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谈判人提交采购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6) “采购文件”是指由谈判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采购响应性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采购文件向谈判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货物”是指投标人成交后根据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9) “服务”是指投标人成交后根据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0)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谈判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谈判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谈判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谈判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谈判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谈判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谈判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谈判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2. 综合说明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谈判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谈判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谈判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谈判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谈判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相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是谈判供应商的责任,并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性文件无效。

2.1 谈判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3 个工作日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谈判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谈判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谈判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谈判供应商准备参加谈判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方可决定是否延长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谈判供应商。

2.2 谈判具体要求及说明

1) 谈判供应商对参加谈判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2)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等均视为包含在谈判项目以及报价中。

3) 谈判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谈判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对谈判不响应。

4) 采购方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谈判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谈判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谈判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方也有权宣布谈判结果无效。

5) 采购方可视谈判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6)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需方和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该费用。

7)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2.3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制作

谈判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性文件，制作谈判响应性文件份数为：2 份，制作谈判响应性文件必须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

- 1) 谈判承诺书
- 2) 谈判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谈判报价一览表
- 7) 书面说明
- 8) 施工组织设计
- 9) 项目管理机构
- 10) 资格审查资料
- 11) 其他材料

注：谈判供应商务必按照以上顺序制作谈判响应性文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4 谈判报价

此次谈判报价（须标明各品目报价及合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谈判价格应包括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谈判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谈判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5 谈判有效期

谈判响应性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60 日内有效。

2.6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1) 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1.3万元）

2) 谈判保证金电汇账户信息；

收 款 人：静宁县三合乡人民政府

开户银行： 甘肃静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合支行

银行账 号 ： 4753 1032 2011 0003 18

3) 谈判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转账缴纳，不接受其他方式的谈判保证金。

4) 谈判保证金到账时间：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前 24 小时。

谈判供应商须要求银行在转帐时注明项目编号，以便查询。不得由谈判供应商以外的其他供应商或个人代投标人交纳谈判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 谈判保证金的退付

a、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待签订合同后给予退还。招标代理费根据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相关条款约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甘肃鼎祥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

账户名称： 甘肃鼎祥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盘旋路支行

银行帐号： 6205 0137 0006 0000 0464

b、未成交投标人的谈判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谈判文件的；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需方或者甘肃鼎祥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的；

3) 未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

4) 中标后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

2.7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9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格式

(1) 谈判承诺书

- (2) 谈判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谈判报价一览表
- (7) 书面说明
- (8) 施工组织设计
- (9) 项目管理机构
- (10) 资格审查资料

3. 澄清和质疑

3.1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谈判供应商应尽早购买谈判文件，若对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应在首次谈判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向采购方以书面形式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澄清或质疑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澄清或质疑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方在首次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和其他有关谈判供应商，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和其他有关谈判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同时采购方可以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2 对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的质疑

谈判供应商认为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质疑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质疑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方应在受理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谈判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和其他有关谈判供应商，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和其他有关谈判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3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 未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二)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价 (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静宁县三合乡任岔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	本项目位于三合乡任岔村，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1. 水毁路面维修: 维修水毁路面1400平方米，其中维修水泥混凝土路面1245平方米，维修沥青路面155平方米。水泥混凝土路面采用18厘米水泥混凝土面层+16厘米水泥(5%)稳定砂砾基层; 沥青路面采用5厘米AC-13沥青混凝土面层+1厘米透层油+20厘米水泥(5%)稳定砂砾基层+ 15厘米天然砂砾垫层。 2. 排水渠维修: 维修排水渠1650米。对原有破损严重水渠拆除重建，水渠截面设计为梯形，底宽0.4米，顶宽0.6米，深0.4米，加固厚度为15厘米，采用C20混凝土进行加固; 对于原有表面起皮磨损段水渠采用C20混凝土进行面层抹灰加固处理。 3. 公厕新建: 新建总面积27平方米公厕1座，地上一层钢筋混凝土砖混结构，建筑平面为矩形，呈“一”字型布置，层高2.8米，室内外高差0.3米，建筑总高度3.1米，建筑物耐火等级二级，屋面防水等级为II级，结构使用年限50年。 4. 围墙新建: 新建围墙130米。围墙为240毫米厚粘土实心砖，用M5.0水泥砂浆砌筑，普通围墙内外饰面为白色外墙乳胶漆，围墙顶为琉璃瓦。 5. 垃圾台修建: 修建垃圾台7座，砖混结构构筑物，长5.24米，宽3.24米，内径最低处0.5米，最高处1米。垃圾台墙体采用多孔砖砌筑，内墙抹灰。 6. 垃圾箱购置: 购置垃圾箱10个，单个容量240升。		65.03	

第四章 技术要求

一. 总体要求

谈判报价应包含完成谈判响应性文件中规定的投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运输费等全部费用。

二、售后服务

- 1) 成交供应商应尽最大力度支持用户,以减轻用户的负担;
- 2) 派遣 1~2 名技术人员定期巡防检查。

三、承包商应承担的义务

1. 遵守法律

承包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采购人免于承担因承包商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 依法纳税

承包商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 完成各项合同工作

承包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商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商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商应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商应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商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采购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商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商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

四、项目验收

经主管部门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五、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在一年质保期内，承包商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

六、项目完工期限及完工地点

按照本项目技术要求在招标人指定的施工地点按时完工。

七、付款办法

付款方式：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先预拨 50%项目资金，剩余资金待工程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五章 谈判原则及办法

1. 谈判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1.1 原则

采购方组织谈判，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谈判小组，由需方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谈判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谈判评审工作。

1) 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抽取专家 2 人，业主代表 1 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谈判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1.2 组织

1) 谈判小组：由需方代表和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

2) 代理机构：由甘肃鼎祥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负责谈判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谈判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谈判小组分发谈判响应性文件；做好谈判会议记录；对谈判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谈判小组推荐的谈判结果进行审核。

3) 监标组：由县财政局采购办、纪检或监察人员进行监督，保证谈判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2. 谈判小组的职责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提出书面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1) 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谈判日期和地点；

2) 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 谈判方法和标准；

4) 谈判记录和谈判情况及说明，包括谈判响应性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谈判结果和谈判成交供应商名单；

6) 谈判小组的成交建议。

谈判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谈判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谈判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结论。谈判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 谈判内容及标准

采购方将组织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评估谈判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谈判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对于谈判响应性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内容，谈判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谈判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4) 谈判小组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应该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谈判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4. 谈判的形式、程序及方法

4.1 谈判形式

采取面对面的谈判方式分别进行谈判。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所有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4.2 谈判程序

(1) 资格审查：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 技术审查：对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及相关资料部分，依据谈判文件中技术参数及要求进行审查。

(3) 价格谈判：在正式进行价格谈判之前，谈判小组要对合格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一览表进行确认，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作为第一次报价。没有谈判报价一览表或谈判报价一览表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则取消其谈判资格。价格谈判采取二轮谈判，如

有必要可进行三轮报价，每轮谈判价格必须以书面形式现场确认。

4.3 谈判方法

选择“最低评标价法”，即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合理低价，产生的合理低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5.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按照“最低评标价法”。采购方原则上在确定合理低价的前提下，确定成交供应商。当确定的谈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方可以确定价格次低的谈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 合同的授予

6.1 成交通知书

采购方根据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布谈判结果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谈判供应商。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成交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成交价格（合同中称为“合同价格”）、交货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6.2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经谈判小组评审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谈判供应商。若因谈判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价格次低的谈判供应商。

采购方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6.3 合同的签署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甘肃鼎祥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成交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方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方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04]第18号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采购方与价格次低的谈判供应商签订合同。

7. 成交未果

在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成交未果：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需方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宣布成交未果后，采购方应当将成交未果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8. 谈判无效响应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谈判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 谈判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谈判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的；
- 3) 超出谈判供应商经营范围参与谈判的；
- 4) 谈判响应性文件无谈判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5) 谈判响应函、法人授权函及谈判报价一览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6) 谈判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7) 谈判响应性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8) 谈判响应性文件未能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9) 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谈判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0) 谈判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1) 谈判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 12)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谈判供应商试图在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方施加任何影响的；
- 13) 谈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串通参加谈判、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谋取成交的；
- 14)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性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15) 公司业绩一览表未附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的；
- 16)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件。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方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9. 谈判报价

工程报价内容：限于现有谈判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以保证各投标人报价口径一致。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方，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 or 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谈判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条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管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

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工程试车（不适用）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 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 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谈判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谈判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 工程付款

付款方式：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先预拨 50%项目资金，剩余资金待工程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5. 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 工程款支付

付款方式：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先预拨 50%项目资金，剩余资金待工程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

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材料供应厂家必须是国家正规生产厂家，且事先与发包方沟通并经发包方认可，并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

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

决。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

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 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要求不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 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3.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 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

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①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②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③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④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⑤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 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不适用)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 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 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 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 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包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 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 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六份，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两份。代理机构

一份，行业监管部门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要点：

1、价格调整：本合同采用工程总价报价承包，所有风险因素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之中。

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除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工程量增减和设计变更之外，本合同价款不得调整。

(2)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洽商等，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3、承包人违约造成工期延误，如果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体竣工时间竣工的，则总工期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4、发包人违约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5、工程款支付：

A: 施工完成后，经需方（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开具的发票（完税价）财政报账支付合同价款。

B: 按工程进度分期付款（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6、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_____

发 包 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承包内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无）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 (1) 合同单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_____年 月 日开工，竣工日期为_____年 月 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陆份，供方贰份、需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行业监管部门壹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供方：（盖章） 电话： 邮编： 地址：	需方：（盖章） 电话： 邮编：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开户行： 帐号：	开户行： 帐号：
代理机构：甘肃鼎祥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5101250856 地址：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中杭嘉园8号商铺。 年 月 日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静宁县三合乡任岔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文件编号：JNJY2021ZC-113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谈判承诺书

二、谈判函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谈判保证金

六、谈判报价一览表

七、书面声明

八、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九、施工组织

十、项目管理机构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一、谈判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谈判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对本谈判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

二、谈判函响应函

_____（招标代理机构）：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谈判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谈判须知”第 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月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谈判保证金交纳和退付证明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付款人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保证金金额		小写 ¥ 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银行回执单复印件粘贴处（加盖骑缝公章）			

特别说明：

1. 付款人名称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
2. 供应商将谈判保证金交纳凭据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传至招标代理机构财务处邮箱 1402745844@qq.com，此证明作为本项目谈判保证金交纳和退付的唯一凭据，若因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财务信息有误而导致保证金无法退付或退付错误的一切损失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3. 本表必须为机打填写，不得手写，若因供应商手写内容无法辨识导致的一切后果谈判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谈判报价	完工期（天）
	¥	
谈判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月_日

附：项目工程预算书

七、 书面声明

关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声明不实，愿接受《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月_日

八、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代理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中参加了谈判（项目编号：_____），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支付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成交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九、施工组织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表，说明按谈判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十、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其他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illegible]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附：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前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须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银行许可证等）；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0年3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
- (4) 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工作日）